**华南师范大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协议**

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工程预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资格项目合同书》约定，华南师范大学(以下简称甲方)与 (以下简称乙方)就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宜签订本委托协议。

1. 甲方委托乙方为 建设工程项目提供结算审核咨询服务。
2. 乙方应在自收到必要资料之日起,在15个日历天内出具审核报告初稿，最终审核报告由甲方、乙方、施工方三方确认,一式六份。
3. 乙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、支付时间与金额,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：
4. 本项目受委托工程: 依照广东省物价局 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讯服务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11]742号)下浮12%计取咨询费。
5. 咨询服务的酬金(服务费)按如下时间支付: 乙方出具最终审核报告并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。
6. 咨询费用支付至乙方提供的以下收款账户信息。

账户名称： ；

开户行： ；

账号： ；

1. 本委托协议一式叁份,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